兩 願 離 婚 書

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立離婚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（ 年 月 日出生）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□ 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□ 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□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

立書人（男方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電 話：

立書人（女方）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 電 話：

證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證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 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